



#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NOV 2018 第 10711 期

## 本期摘要

【活動訊息網】親職效能培訓-智慧家庭如何和孩子說話、107 年度同心月會暨績優人員頒獎典禮、人事人員縣內觀摩活動…。

【員工協助專區】5 個健康習慣！

【法規看過來】教育部核定「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公務人員如以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

【人員在這裡】卓惠玲等 18 人異動。

【心得分享】《107 年度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經驗》心得分享。

## 員工協助專區

學會工作與生活的 5 個健康習慣：

1. 作息一致
2. 重視時間觀念
3. 適度放空
4. 以運動培養持續力
5. 閱讀加強專注力

只有保持健康的身體與樂觀的心態，才能培養出良好的專注力、持續力與意志力！



(圖片來源：網路)

## 訊息預告網

● 11 月 16 日

2018 樂活人生心靈影展-「快樂告別的方法」

創新學院 101



● 11 月 29 日

全民國防教育研習

創新學院 101



#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協助同仁解決家庭教育與親子教養問題，本府人事處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合作，於10月17日辦理「親職效能培訓-智慧家庭如何和孩子說話」，邀請親職專家陳芳茹講座，針對孩子成癮行為進行分析，深入了解行為背後問題根源，並學習藉由強化人際聯結，增進親子互動，進而改善家庭關係，計51人參加。



▲講座分享多年教學經驗及實際案例，引導學員如何化解僵局，與孩子維持良好的對話。

【本報訊】為增進本府各級長官及同仁相互交流、擴大視野與增進知識領域，並藉以表揚本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公務人員及服務績優人員，於10月18日辦理「107年度同心月會暨績優人員頒獎典禮」，於會中邀請香港富智康集團獨立董事陶韻智專題演講，計400人參加。



◀本縣縣長張花冠蒞臨頒獎並與模範公務人員獲獎人合影留念。



香港富智康集團獨立董事陶韻智專題講座▶  
「數位經濟」。

**【本報訊】**為瞭解本縣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相關工作之成效，提升本縣空氣污染管制業務推動之滿意度及認同感，於10月19日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縣內觀摩活動，計86人參加。



◀探訪本縣阿里山空氣品質維護區－迷糊步道（米洋溪步道）。



透過空氣污染防(管)制宣導會，啟發同仁▶日常行車之環保意識，並宣導自我健康防護等資訊。



## 法規看過來



###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教育部核定「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li> <li>導師職務加給月支數額3,000元(新台幣，以下同)。</li> <li>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月支數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特殊教育證書之專任教師支1,800元。</li> <li>未具特殊教育證書之專任教師支600元。</li> </ol>               (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函)             </li> </ol>
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	考量公務人員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與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相同，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是以，公務人員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

# 107 年度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經驗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陳怡伶

原本只單純的辦理任免業務，接任分派國小擔任人事主任，在踏入校園人事領域之前，懷著忐忑不安但做好要單槍匹馬深入陣地的決心，只是，養成教育都在機關，雖然學校前輩不吝指導，紛至沓來的人事問題，仍讓新任菜鳥主任的我有些不知從何著手的茫然，幸而，人事人員這個大家族讓我們有機會和資深人事前輩夥伴彼此認識，得以互相切磋業務，很幸福也稍稍減少我不安的情緒。



深感人事業務內容龐雜，為提供給同仁優質人事服務，提高行政效能，省思自己本身可以主動努力的作為與方式，藉此提出與大家分享：

- 1、掌握人員基本資料：「人」是人事業務的核心，掌握人員基本資料，不僅有利人事業務推動；另透過WebHR系統人事資料之建立，做為填報任何報表的依據，並能減少資訊收集時間。
- 2、建立多元聯絡管道：行政機關與學校型態不同，教師重心在教學，平日聚集開會甚難，兼以本身曾有兼職其他機關，因應這種特殊型態，爰建立彼此相互聯絡管道，以利相關資訊傳達與溝通。除一般性政令宣導可透過網路公告外，另運用人事室通報、電子信箱、電話、親訪教師…等方式，以加強雙向溝通。
- 3、運用適當溝通語言：人事法令的制定，目的在協助學校的同仁，制度有所本，而非僅是生硬、艱澀的法令。如何運用恰當的語言，深入淺出方式將法令訊息提供同仁，需要多加細量。

- 4、尊重學校組織文化：因應機關型態、組織文化不同，人事作業模式應隨時空背景調整。尤其行政機關與學校型態差異性甚大，在行政機關理所當然的作法，在學校未必可行。這是我一直錯亂和困擾的部分，因此，如何在法令規範下，兼顧並尊重學校組織文化、慣例，建立屬於適用之 SOP 作業流程，以利人事業務順利推展，是我目前很重要的課題和壓力。
- 5、顧客導向的人事服務：學校的主體是學生，教師的重心則在教學與學生，而人事的重心即提供所屬人員人事服務。因此，人事業務非單純的法令執行，而是立於顧客導向立場，主動提供協助與服務，創造「被利用」的價值，營造溫暖關懷工作環境，提供走動式的服務。
- 6、建立法令諮詢庫：人事法令多如牛毛，單打獨鬥方式難以周全。因此，建立資深前輩諮詢名單，運用他山之石，會有助業務推展，並能提升行政效率。
- 7、持續精進專業能力：主動參加專業有關知能訓練，提升專業，建立專業形象。



每當與人事先進在閒聊的時候，先進們會問你是在哪一所學校，我只要一說在水上國小，他們總是會露出驚訝或狐疑（竊笑）的表情看著我，大家的表情會那樣，我已見怪不怪，既來之則安之，我心想我們的蔡校長不也就是跳入水上國小的另外一位勇者嗎？雖然問題層出不窮，我無法淡然只用法令來解決，而需不斷地精進研習學習，以求得在『人』的基礎上，『事』的專業上，使人與事有最完美的組合，從服務別人當中，成就自己。

謝謝在這一年初任人事主管路上，每位協助過我的長官及人事夥伴，貴人不計其數，成立 line 群組得以發問問題解決問題，感恩讓我在這個溫暖的大家庭羽翼下成長茁壯。

# 人員在這裡

## 107年10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卓惠玲	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辦事員	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員 1071001	魏育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技士	水利處水利行政科技士 1071001
熊子維	農業處漁業科技士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幫工程司 1071001	黃有慶	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科員	民政處自治事業科科員 1071001
范艷雯	本縣人力發展所辦事員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員 1071001	吳芳銘	本縣副縣長	辭職 1071011
李明岳	綜合規劃處處長	本縣副縣長 1071011	楊健人	本縣社會局局長	綜合規劃處處長
劉志偉	本府秘書	本縣社會局局長 1071012	羅建民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組長	行政處專員 1071017
顏嘉蒂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辦事員	民政處兵役科科員 1071024	郭良江	本府秘書	本縣公車處處長 1071024
秦郁晴	建設處技正	水利處技正 1071025			

## 107年10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歐陽彥均	梅山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和睦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1071001	蔡宜君	水上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民雄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1071015
柳秀惜	民雄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財政稅務局人事室主任 1071015	王菁蘭	大林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水上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1071015
呂振榮	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本縣衛生局人事室科員 1070917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mailto: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及核定本(0117939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核定本）1份，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74號函辦理。
- 二、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請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科技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2018-10-09  
交 15:42:33章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7/10/09



1070208037

有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施智雅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shih@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E004839\_1\_280943143310001.doc)

主旨：所報「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請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07年8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7年8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0820號函，並復同年3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0954號函。
- 二、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請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三、檢送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電010-09-28文  
交10:換:51章





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名 稱	月 支 數	額
導師職務加給	3,000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	1,800
	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	600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蔡依庭

電話：02-82366551

E-Mail：carine@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第2項）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復查本部民國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略以，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 二、茲依前開本部107年5月29日函意旨，考量同時育有2名以上3



裝

訂

線

足歲以下子女，與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相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